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21〕50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有关规定》经2021年9月10日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1年9月18日

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有关规定

(2021年9月10日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教学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基础性作用。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二条 研究生教学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机制，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作为人才培养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严格课堂教学纪律，加强课堂教学研究，规范课堂教学管理，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切实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研究生教学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学全过程，全面推进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深入梳理课程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第四条 我校研究生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作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整体部署，组织研究生课程建设和各类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评估、检查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作为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教学管理、评估及检查工作。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应根据人才培养需求及培养方案要求，围绕培养目标结合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进行设置。课程设置应坚持顶层设计、系统规划，注重完整性、前沿性、层次性、交叉性；应以能力培养为核心，加强研究生学术研究方法训练及逻辑思维、批判性思维的养成，突出获取知识、前沿跟踪、学术交流、学术（技术）创新等能力的培养；应针对不同能力培养要求，丰富课程设置结构，注重方法类、工具类、实验实践类、前沿讲座类、跨学科类、全英文授课类课程的设置。

第六条 新开课程应当有助于研究生知识结构的形成和研究生研究能力的提升，其核心内容与现有课程内容不能重复，避免单纯因人设课。新开课程原则上应连续开课不少于三年。

第七条 新开课程应由课程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撰写中英文教学大纲，经任课老师所在单位或课程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课程审核内容包括任课教师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的适用对象、教学内容、考核方式、使用教材、参

考书、自编讲义、教学 PPT 及意识形态相关内容等。新开课程申请应在研究生院规定时间内办理。

第八条 课程名称应相对稳定，内容变化不大的课程，课程名称不应任意改动。如确实需要更新课程内容，且变化较大，必须更改课程名称的，按新开课程的办法处理。

第三章 课程安排

第九条 为保证研究生教学秩序正常进行，合理安排好课程调度，研究生课程课表的安排应坚持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有利于学生学习的原则，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进行。排课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具体负责。

第十条 各学院根据培养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下学期开课计划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制定《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课程开课情况一览表》，并拟定校级公共课课程表，学院根据校级公共课课程表，拟定并报送本学院研究生课程表，研究生院审核各学院报送课程表信息后制定下学期《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课程表》，并发至各学院。

第十一条 课程应注重宽覆盖性。对于覆盖面过窄的课程，即注册学习人数不满 30 人的公共课或不满 15 人的专业课，原则上不开课。

第十二条 课程安排确定后，原则上不能更改，应严格执行，以保证课程教学秩序。

第十三条 针对校内无力开设，但较重要且有较宽覆盖面的课程，经相关学院与研究生院商定，可聘请校外学者来校讲授一轮。学院承担相关经费并派教师随堂学习，以便在下一轮能够自行开课。听课教师名单应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任课教师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较高的授课水平，较好的教学效果；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一定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熟悉本学科前沿动态。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授课过程中应结合课程内容，体现伦理道德、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人文或科学素养等方面内容，充分发挥教书育人作用，应遵章守纪，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弘扬正气，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位课程实施课程负责人制度，以课程负责人为核心组建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形成课程教学合力以保证课程稳定性。任课教师要积极研究和改革教学方法，注意因材施教，提高研究生的自学能力和实践能力。提倡精讲，课程内容要少而精，随着学科的发展，及时更新教学内容，积极组织专题性的课堂研讨，不断探索适合研究生的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聘任手续

(一) 严格掌握聘任条件。专业课教师由开课学院审批聘任，

公共基础课教师由开课学院审批聘任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 首次讲授研究生课程的教师提交书面申请后,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 已聘任课教师可连续任教。

(四) 凡聘请校外人员担任研究生任课教师必须在开课前两周内由开课学院对教师的任课资格进行全面审查后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报党委宣传部及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的奖励和资格复审

(一) 任课教师要努力工作,履行教师职责。对于教学效果良好,成绩突出的优秀任课教师,学院推荐给学校参加优秀教师评选。

(二) 开课学院定期进行研究生任课教师授课资格的复核工作。不符合条件的任课教师,学院将取消其教学资格,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教学纪律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要做研究生的良师益友,教书育人,以身作则。教师应对所讲授课程的全部教学环节负责,在研究生教学活动中要认真贯彻“严谨治学、严肃学风、严明纪律”的原则,不得有违反宪法法律、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条 在开课前,各任课教师和学科应按规定做好准备

工作。任课教师必须按规定的教学计划进行教学，不得任意更改课程内容和授课学时。若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任课教师，必须提前向学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自觉严格遵守教学纪律，必须按时上课，不得迟到早退，不得随意停课、调课或自行找人代课。若因特殊情况而必须短期离校者，应事先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未经批准迟到、提前下课和擅自离岗，将按教学事故进行处理。一门课程在一个学期内临时调课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

第二十二条 教师因公出差或因病、因事不能按课表上课时，学院应安排其他教师代课。若代课有困难必须停课，应由教师提出调课或补课办法，由学院审核、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调整后的公共课程安排由研究生院通知选课学生，专业课程安排由本学院研究生秘书或教师本人通知选课学生。

第二十三条 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应进行教学总结。总结内容包括研究生学习情况分析、教学过程体会及对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任课教师所在学院要对研究生任课教师定期进行考察和记录，及时掌握教学情况，为教师的评优、评职、计算工作量和学科建设质量评价等提供依据。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院将组织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专家对课程教学进行督导。课程结束后，研究生将对课程质量进行网上评

价。任课教师应重视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结果和督导专家意见，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第六章 课程考核及成绩

第二十五条 课程考核

（一）为研究生开设的课程要进行考核，目的是帮助研究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内容，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检查研究生对所学课程内容的掌握程度，评定学习成绩，检查教学效果。

（二）学位课原则上采用考试形式进行考核，非学位课可进行考试或考查，采用笔试或撰写报告等形式。

（三）研究生公共课课程的考试时间和地点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研究生专业课程的考试由各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研究生秘书在考试前一周，将考试时间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负责安排考试地点。

（四）公共课课程的考试，由研究生院负责安排监考人员；其它课程的监考由各学院负责，任课教师作为主考教师。各监考人员应认真监考，严格执行考场纪律，如发现有夹带、抄袭或代考等作弊行为者，应立即中止其考试，没收答卷，将情节记录在案并及时上报学院和研究生院。

第二十六条 成绩评定

（一）研究生课程采用相对分制。即在研究生课程考试、考

核的成绩评定时，除参考卷面的绝对分数外，主要依据同期、同卷参加考试或考核的研究生中的相对位置；课程成绩一经评定不得随意改动。

（二）课程考试、考核成绩可为一次考试的相对分，也可为多次考试相对分的加权平均值。考试的次数、时间、范围、权重应在课程大纲中写明，并在第一次课上向研究生宣布。作业完成情况可作为部分考核内容。出勤情况一般不宜作为考核内容。

（三）合格成绩按八级记分：A（4.00）、A-（3.66）、B+（3.33）、B（3.00）、B-（2.66）、C+（2.33）、C（2.00）、D（1.00）。

（四）不合格的成绩记为F。F不是一级分数，只是说明该门课程不及格，不能得到学分，以零分计入GPA。

（五）无故缺考者，成绩记为“F”，并在备注栏内注明“旷考”。

（六）课程成绩应拉开档次，A和A-的人数之和原则上不得超过20%。

第二十七条 成绩提交

（一）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研究生考试成绩通过网络上报到研究生院，并用A4型纸打印两份成绩单，成绩单由教师签名，经学院确认后，一份交开课学院研究生秘书存档，一份交研究生院备案；因大型作业或小论文、读书报告需延期上报成绩的课程，需事先经学院批准，在下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上

报成绩单。

(二) 研究生课程考试试卷连同答题本需由开课学院保存至少6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有关规定〉的通知》(北化大校教发〔2017〕1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